

113 學年度電子系博士班甄試考生，請依下列規定準時參加口試。

一、口試日期:112 年 11 月 18 日(六)

二、口試時間:11:30~12:00

三、口試地點: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(工程三館 **ES102** 教室)

四、應試人員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

五、口試方式:由 3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，進行約 30 分鐘的詢答，評分項目：

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畫 40%。

六、甄試評分標準：

(一)、書面審查 60%、口試 40%。

(二)、書面審查項目：專利、證照、發明等 (10%)、歷年之成就或
研究成果 (30%)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(30%)、學習計畫
(30%)

(三)、面試項目：表達能力 20%、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40%、學習計
畫 40%。